(2021)浙0102民初2275号

义乌市光耀建材有限公司、天孚强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孚新林纬有限公司、浙江云塑薄膜工业有限公司、毛扬勤、余梅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义乌市光耀建材有限公司、天孚强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孚新林纬有限公司、浙江云塑薄膜工业有限公司、毛扬勤、余梅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2275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2日上午09时30分在基金门镇大运村北城公园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558号

何帅：本院受理杭州恒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何帅追偿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558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082号

葛坤刚、杭州鼎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潮武诉被告葛坤刚、第三人杭州鼎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被告返还车辆租金、押金、支付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七四法庭公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9号

杭州润之泽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世麦知识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2021)浙0106民初7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993号

杨乙：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6民初89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84号

陈栋：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陈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783号

吴旭洋：本院审理原告宋国建、被告陈宏伟、齐孝岳、吴旭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78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893号

浙江森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祝玉芽、祝武忠：本院原告郭巧杰、被告浙江森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祝玉芽、祝武忠劳动争议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1年8月10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请你们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463号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海棠童装店：本院对原告苏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海棠童装店、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44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海棠童装店立即停止销售侵犯第1006556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二、被告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海棠童装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苏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30000元；三、驳回原告苏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原告苏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805元，由被告苏州市相城区元和海棠童装店负担149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989号

冯悦：本院原告叶新旗鼎(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追偿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59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叶新旗鼎(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233元，由原告叶新旗鼎(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896号

褚礼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相国发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褚礼军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状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1)浙0191民初896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褚礼军支付欠缴车辆租金2540元；2.判令被告褚礼军返还原告浙江相国发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的交通违法罚款金11500元；3.判令被告褚礼军赔偿车辆损失4000元；4.判令被告褚礼军支付违约金8402元；5.判令被告褚礼军支付诉讼费500元；6.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褚礼军承担。事实与理由：2019年5月27日，原、被告签订了汽车租赁合同，对租金、违约金、违章等情况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将车辆出租给被告使用，但被告多次违章并不予处理，造成车辆有损不、原告多次催要至今未果。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897号

成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相国发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成建峰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状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21)浙0191民初897号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成建峰支付欠缴车辆租金9720元；2.判令被告成建峰赔偿车辆损失400元；3.判令被告成建峰支付违约金3000元；4.判令被告成建峰车支付拖车费500元；5.判令被告成建峰返还原告浙江相国发资管理有限公司交通违法款10650元；6.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成建峰承担。事实与理由：2018年10月15日，原、被告签订汽车租赁合同，对租金、违约金、违章等情况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将车辆出租给被告使用，但被告多次违章并不予处理，造成车辆有损不、原告多次催要至今未果。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9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1264号

潘丽琴：原告朱正方与你双姚振灵追偿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代偿款178035.27元，被告姚振灵、你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5日09时00分在本院梅城法庭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号

刘平：本院受理的原告肖波与被告刘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肖波借款31600元；二、驳回原告肖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1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65元，由原告负担25元，被告刘平负担94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177号

孙贤卫(公民身份号码5129221973****7139)：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军军与被告孙贤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68000元及利息23520元，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24%支付逾期利息金额为20540元，并以借款本金68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支付逾期借款利息直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3月19日逾期利息金额为6108.69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10日10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2938号

黄莉(公民身份号码32028219930121782X)：本院受理的原告朱超与被告黄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29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朱超借款本金4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575元，由被告黄莉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762号

吴冉冉(公民身份号码：3203211988****7267)、彭成龙(公民身份号码：3203211984****1615)：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晟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冉冉、彭成龙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7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冉冉、彭成龙在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晟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偿款148216.89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赔偿原告浙江晟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其中11783.55元自2020年1月8日起计算，11943.68元自2020年3月11日起计算，11944.90元自2020年5月9日起计算，112544.76元自2020年7月11日起计算)；二、被告吴冉冉、彭成龙在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晟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现本案债权过程的律师费4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471元，减半收取1735.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吴冉冉、彭成龙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106号

杨坤才(公民身份号码：5125271975****1214)、

法院公告

2021年5月24日

宁波惠林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杨坤才、宁波惠林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杨坤才向原告赔付损失及本金16876.73元，逾期利息541.92元，逾期利息86.13元、提前还款利息29.1元，合计17533.88元，并支付以本金16876.73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被告宁波惠林贸易有限公司对被告杨坤才的债务承担连带比例为30%的连带还款责任；4.原告对登记在被告杨坤才名下的浙B338P8(车架号LSVAM4182C2192418)朗逸轿车折价或拍卖、变卖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8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180号

宁波新其塑胶有限公司、崔其远(公民身份号码：441282197９****0411)：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优胜模具厂与被告宁波新其塑胶有限公司、崔其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宁波新其塑胶有限公司、崔其远承担本案所欠货款本息及律师费用合计101329.14元；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2430号

王志斌(公民身份号码：4408231990****1014)：本院受理原告拓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与被告王志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68000元及利息23520元，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24%支付逾期利息金额为20540元，并以借款本金68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支付逾期借款利息直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3月19日逾期利息金额为6108.69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10日10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283号

张磊、王琴：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明通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磊、王琴追偿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3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277号

张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张磊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3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44号

张远立：本院受理的原告杜章辉与被告张远立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5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载明：一、被告张远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杜章辉各项损失合计31528.58元；二、驳回原告杜章辉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15元，由原告杜章辉负担15元，被告张远立负担3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818号

赵世耀：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翅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赵世耀追偿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手机剩余欠款3212.24元，并支付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租赁物官方零售价5499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违约金；2.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费的律师费25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1年8月10日下午15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年浙0681民初3769号

诸暨市雄鹰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姜小华诉你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年浙0681民初376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4694号

于月华：本院受理原告徐刚炎与被告于月华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西塘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10378号

江国青：本院受理原告周爱纲与被告江国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2民初103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835号

陈慧涛、陈军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慧涛、陈军海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查实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7657号

张灵芝：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丽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灵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7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21民初1552号

叶雪荣：本院受理原告张玉林与被告叶雪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421民初1552号，原告诉请：1.请求费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78460元，自起诉之日到支付之日按78460元为基数，以公布的银行业间同业拆借贷款报价利率计算之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21民初1746号

俞紫桥：本院受理原告顾中正与被告俞紫桥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421民初1746号，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6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3090号

虞林峰：本院受理原告海宁源远纺织助剂有限公司与被告虞林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1550元并承担自起诉之日起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经济损失；2.被告承担诉讼保全费72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日15时00分在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1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4679号

陈楠：本院受理的(2020)浙0502民初4679号原告陆琴与被告陈楠的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院在审理原告陆琴与被告陈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中，原告陆琴于2021年5月17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要求撤回对被告陈楠的起诉。本院认为，原告陆琴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陆琴撤回起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91民初706号

湖州车厘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浙0591民初706号湖州鼎新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与湖州车厘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的货款人民币9311.8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及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8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义乌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83破1号

六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法根据债权人北京中盛恒丰科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月6日作出(2020)浙0783破申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六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六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六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6月1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相关证据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册、有关账务会计报表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向六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北路18号碧水名府3号楼3楼，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6628439)申报。债权人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终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对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债权利。

本院定于2021年9月15日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六石法庭第2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4842号

沈德全：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发一角塑料袋制品厂诉被告沈德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沈德全于本判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县发一角塑料袋制品厂货款3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30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2月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沈德全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